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的落实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传达了《决定书》中的相关要求，并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主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由公司全体董事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具体执行事项，监事会负责整改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最后由整改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涉及的公司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逐项提出了整改措施。

结合本次整改事项，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监事会进行督促检查，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自查情况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 （一）重大事项程序违规

“你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上市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你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 自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 1、重大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定，公司可能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同时，公司董事会明确：“赛英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违反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

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赛英科技总经理易增辉也违反了《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排除根据法律规定、《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诺的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的诉讼、仲裁事务由公司法务部统筹管理，有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配合。所涉事项需要聘请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的，应当由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提出建议或意见，由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律纠纷分为一般性法律纠纷和重大法律纠纷，重大法律纠纷主要是指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下列任一项情形：（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二）一审由中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受理的……”第十一条规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涉案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务人员参与的工作组，企业法律顾问协助，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沟通协调、诉讼仲裁事务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公司法务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事项和合同所涉金额，认为上述事项属于重大合同纠纷，经研究决定，成立由董事长牵头、法务部参与的工作组，外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协助，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沟通协调和诉讼仲裁事务等工作。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工作组决定就该重大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诉讼材料签章流程由法务部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至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至董事长审批通过。

## 2、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自查

## 情况

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列明的、应当事先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

公司认为，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本质上是合同纠纷，在公司提起诉讼时点，公司要求法院判令易增辉配合办理注销股份仅为向法院提出的、维护公司利益的维权诉求，不构成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工商登记机构申请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正式申请，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股份）情形存在实质区别。公司将根据最终的判决结果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因此，鉴于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列明的、应当事先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且其注销股份具体数量有待法院判决，因此公司并未将该重大诉讼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相关借鉴案例

经公司查询，实践中存在上市公司起诉要求判令回购注销股东股份的先例，相关案例中上市公司在提起诉讼时点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整改措施：

1、2020年12月2日，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针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学习和交流，重点传达了安徽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履职要求，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保障董事会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科学合理。

2、根据安徽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1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大事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全体董事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21年2月9日

## **（二）2020年三季度披露违规**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要组成部分，你公司在三季度报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 **自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的议案》。此次会议仅是对赛英科技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司并未确认赛英科技完全

失去控制，公司正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以消除对赛英科技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且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时点为 2020 年 10 月 4 日，不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范围内。因此，公司仍将赛英科技纳入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第四十三条规定：“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容、龚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内，对于赛英科技提供的由赛英科技时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赛英科技公章的赛英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示认可。

因此，在根据实际情况已充分提示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除董事易增辉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均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主体）真实、准确、完整。

####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就请求变更赛英科技登记纠纷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赛英科技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赛英科技的董事由易增辉、姚宗诚、唐世容变更为刘晶罡、张洪波、帅红梅；（2）判决被告赛英科技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赛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易增辉变更为刘晶罡；（3）判决被告易增辉协助被告赛英科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4）判决二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后续，如果公司与赛英科技的争议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公司将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实际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及赛英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2020年12月2日，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针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学习和交流，重点传达了安徽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履职要求，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强化公司治理理念和规范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3、根据安徽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可能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公司无法对赛英科技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根据相关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容、龚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更正为“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可能对赛

英科技失去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无法开展对赛英科技的审计工作以及赛英科技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仍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赛英科技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签字人易增辉、唐世容、龚彪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

### 三、整改活动总结

根据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公司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就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了专项整改。本次整改对公司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与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高度的规范意识、严密的制度体系、有力的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合规运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